YYCR-2019-02003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益阳市教育局

益发改价费〔2019〕260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教育局

关于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3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1. 课后服务收费范围

我市城市、县城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中小学校可以向自愿参加校内课后服务并签订课后服务协议的学生家长收取课后服务费。

二、课后服务时间和内容

课后服务的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下午放学后，每天不超过2课时，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00。

课后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安排学生完成作业、自主阅读以及开展体育、艺术、科普、娱乐游戏、拓展训练、观看儿童适宜影片、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等。

三、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2019年秋季开学前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发改委或市发改委委托区、县（市）发改局在征得教育部门同意的前提下，按照质价相符、非营利原则，依据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的具体内容，结合当地实际，按每天不超过2课时、每生每课时不超过5元、每周不超过5天的原则核定收费标准，试行两个学期。试行期过后，由市发改委或接受委托的当地发改局依据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情况和教育部门的意见核定正式收费标准，并对收费标准进行动态管理。

四、课后服务收费原则

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中小学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每学期初要主动向家长告知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收费事项、费用开支等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需经区、县（市）教育局审核同意），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课后服务的开展只能合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资源、场地（如校园书店、图书阅览室、活动室、体育馆等）等方面的优势，不得租用校外培训场地、聘用校外教职员工和扩大培训场地装修（维修）规模等变相增加课后服务成本。

五、课后服务费收支管理

开展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必须专项用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面的开支，具体开支范围以市教育局规定的为准。每学期末学校要向家长公示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费的收支情况。

六、课后服务的协同监管

市发改委和区、县（市）发改局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制定收费标准，督促学校做好收费前的政策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市教育局和区、县（市）教育局负责规范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行为，指导学校具体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制度，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发改、教育、市场监管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本通知自2019年秋季起执行。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教育局

2019年9月9日

|  |
| --- |
| 抄送：省发改委，省教育厅，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
|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